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頁碼

第一章	總 則	3.2.1
第二章	人員組成	3.2.1
第三章	職責權限	3.2.2
第四章	議事規則	3.2.9
第五章	附 則	3.2.11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条 為強化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決策功能，更好地履行職責，提高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本細則”）。
- 第二條 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一個專門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 第三條 委員會應以本細則為依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履行職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四條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的構成應當滿足以下條件：
- (一) 由三至五名董事構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
 - (二) 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
 - (三) 設委員會主席一人，由獨立董事中符合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 第五條 委員會成員應熟悉公司的業務特點和經營運作方式，具備勝任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以及良好的職業操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 第六條 委員會主席人選、成員組成及調整，由董事長與有關董事協商後提出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第七條 委員會設委員會秘書，協助委員會與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公司職能部門進行工作協調和溝通，並協助委員會取得履行職務所需的資料。公司為委員會提供工作支持的牽頭職能部門為審計部，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委任，委員會秘書由公司審計部總經理擔任。

- 第八条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成員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期間如有成員因辭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其不再擔任董事之時自動辭去委員會職務。
- 因成員辭任導致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新成員就任前，原成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 第九条 委員會成員應當持續加強法律、會計和監管政策等方面的學習和培訓，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 第十条 公司應當為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足夠的資源支持，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經理層及相關部門須予以配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委員會行使職權，保證委員會履職不受干擾。
- 委員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十一條 委員會的成員應該得到適當的報酬，以反映各位成員在委員會服務所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委員會成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批准執行。
- 第十二條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應當披露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及行使職權的情況、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等。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十三条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與職權包括：
- (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定期報告及其披露；
- (二) 按本細則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條，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審議年審會計師的聘用、更換、辭任等事項，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及處理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的問題；
- (三) 按本細則第二十四條，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四) 按本細則第二十條和第二十六條，監督及評估公司的財務監控及內部控制；
- (五)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六) 按照規定組織開展投資項目後評價工作；
- (七)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八) 負責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並向董事會彙報本細則之事宜。

- 第十四条** 委員會有權依照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進行審查。委員會有權安排公司審計部或聘請外部專業機構進行有關的審查工作，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十五条** 委員會在行使職權的過程中，根據需要有權向本集團的相關單位或部門瞭解情況、查詢或索取證明材料，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充分協助、配合，並如實提供。
- 第十六条** 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及根據董事會授權進行任何調查或發表意見時，有權聘請或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社會專業人士或機構擔任委員會相關問題的顧問，為其判斷提供依據，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十七条** 委員會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適時審議本細則，並向董事會提出更新或修改本細則的建議。
- 第十八条** 下列事項應當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十九條 委員會審核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爲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對於存在財務造假、重大會計差錯等問題的，委員會應當在事先決議時要求公司更正相關財務數據，完成更正前委員會不得審議通過。

委員會成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委員會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二十条 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定期報告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所涉及的重大會計事項。委員會應在公司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審核財務信息或報告的完整性、財務申報重大意見，與負責財務報表審計的會計師、審計部總經理及公司經理層一同審議下列重點事項：

- (一) 公司是否遵守企業會計準則；
- (二) 公司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是否適當；
- (三) 公司定期報告是否公允地反映公司的業績表現；
- (四) 公司因審計或審閱而出現的重大會計調整及出現爭議的未經調整的審計差異；
- (五) 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六) 研究對財務報告和披露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法例、監管規則及有關政策，審核公司是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政策及上市地監管機構上市規則的規定。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表及報告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以及關注財務部、審計部或會計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第二十一条 委員會監督年審會計師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會計師（包括但不限於非核數服務）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議啟動選聘會計師相關工作；
- (三) 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 (四) 審議決定聘用的會計師，就審計費用及條款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五) 負責法律法規、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和解聘會計師的其他事項。

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會計師的建議，審核會計師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第二十二条 委員會監督及評估會計師的審計工作，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督促會計師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二十三条 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會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彙報責任，並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委員會亦應檢查外聘會計師給予經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或相類文件，會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經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經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會計師給予經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或相類文件中提出的事宜。審計部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委員會參與對審計部負責人的考核。

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指導內部審計機構有效運作；
- (五) 聽取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或者線索的報告等；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報告；
- (六) 協調內部審計機構與外部審計機構、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審計部須向委員會報告工作。審計部提交給經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委員會。審計部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二十四条 審計部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部在日常履職中如發現公司財務舞弊線索、經營情況異常，或者關注到公司相關重大負面輿情與重大媒體質疑、收到明確的投訴舉報，應立即向委員會報告，委員會可以要求公司進行自查、要求審計部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第三方中介機構協助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五条 審計部在監督檢查中，發現公司的經營行爲可能危及國有資產安全、造成國有資產流失或者侵害國有資產所有者權益等緊急情況，以及重大財務違規、重大財務風險的，應當立即向委員會報告。委員會收到相關報告後，應向董事會轉報；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追究或解任的建議，可以不經董事會審議，直接向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六条 委員會監督指導審計部開展內部控制檢查和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督促審計部對公司內部控制的關鍵領域、重點環節的風險情況進行評估。委員會可以定期組織分析評估意見和檢查情況，檢查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應當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予以體現。

委員會根據審計部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初步評估並提出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七条 委員會應督促審計部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彙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功能、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第二十八条 委員會應審議公司審計部總經理的委任、撤換或免職，以及檢討及監察審計部的工作是否有效。

第二十九条 委員會應與經理層和審計部共同研究及審議：

- (一) 在審核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包括工作範圍有否受到規限或未能取得所需資料；
- (二) 審核計劃範圍所需的任何修訂；
- (三) 內部審計預算及所需員工。

第三十条 委員會應審議和協調會計師和公司審計部的工作範圍及審核計劃，確保覆蓋全面，避免工作重複及促進善用資源。

第三十一条 審計部應定期檢討公司《反舞弊工作條例》中有關舉報的政策及實際運作情況，關注公司對舞弊事件的調查處理是否獨立公正，並向委員會提交專項報告。同時，公司應當為委員會設立獨立的反舞弊舉報郵箱，使得公司員工及相關方（如顧客、供應商等）可以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向委員會舉報。

第三十二条 公司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認定存在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問題的，委員會發現後應當督促公司做好後續整改與內部追責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並限期內完成整改、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內部問責追責制度。

第三十三条 為保障有效履行職責，委員會有權根據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接受股東請求，向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三十四条 委員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自律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爲進行監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自律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自律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議。

第三十五条 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委員會的同意。臨時股東會會議在委員會提議召開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

第三十六条 委員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委員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委員會應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委員會成

員主持。

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委員會主席可以持召集股東會會議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委員會主席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會議以外的其他用途。

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七条 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委員會有權接受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書面請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三十八条 委員會每季度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委員會全體成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會計師開會兩次。

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當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在保證全體參會成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互聯網等通訊方式召開。

在採取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只要與會成員能清楚聽到或理解其他成員的意見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成員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第三十九条 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主席不能或者不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成員主持。

- 第四十条 委員會主席須負責準備會議議程及委派有關人員預備所需的資料。
- 第四十一条 委員會成員應當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將該意見記載於授權委託書，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應載明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代理人的姓名和具體意見，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員不得在未發表意見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 每一名委員在一次會議上最多只能接受一名委員的委託。獨立董事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委員會中的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出席。
- 第四十二条 會議需做出的決議，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 委員會成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因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應將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 第四十三条 委員會可根據需要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公司經理層、審計部總經理、會計師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委員會可以要求與會計師舉行沒有公司經理層出席的內務會議，或與公司經理層舉行沒有會計師出席的內務會議，以確保自由及坦誠地交換意見。
- 第四十四条 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會議內容，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發表的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後二十一日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與會委員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應同時抄送公司董事會秘書。
- 委員會秘書負責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授權委託書等相關會議資料，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四十五条 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之後將會議主要內容報告董事會。
- 第四十六条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應當披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条 本細則所稱“以上”、“以內”均含本數，“超過”、“過”、“以外”、“低於”或“少於”均不含本數。

第四十八条 本細則所稱“會計師”的含義與“審計師”、“核數師”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九条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布及修訂的規定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条 本細則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執行。

第五十一条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